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游 士 賓

代 理 人 張 佳 瑋 律 師 (法 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勝宏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侯金英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統雄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游士賓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0 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9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3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2
25 ,50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26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2,834,893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27 10月14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9月10日起，分
28 100期、利率0、月付31,875元（債務 3,187,472元，債權人
29 15銀行），惟因當時每月薪資收入僅34,000元，扣除生活必
30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96年1月26日
31 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所得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

0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6 資料清單、薪資明細、存摺（歷史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勞
07 保局 e化服務系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中華民國人壽保
08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
09 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
10 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11 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95年協商協
12 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
13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14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15 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收入
16 不高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
17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18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9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
20 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陳忠榮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16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黃筠婷